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3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并网发电资料考核的事宜

内容：

从开工至今多次强调资料与施工同步，你方外线至今为止，一份资料都未报审；现依据你方工程合同（合同号 ADCK-XNY-AY20171102）：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第 8 条规定要求你方在 3 月 27 日前交清 30000 元现金，若在 3 月 27 日之前未交清，则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延迟一天交 5000 元现金，若在 3 月 30 日之前未交清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 元。

若因资料导致无法并网，一切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